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 友善生產系統驗證程序

核准	審核	制訂
謝清洲	周駿憲	粘育瑄

文件編號：UCS-FP-001

版 本：A1

發行日期：2025/08/01

制定部門：農產品驗證部



## 友善生產系統驗證服務程序

### 一、目的

為推動友善生產、動物福利精神之畜禽產品，依據農業部公告之「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建立友善生產系統驗證服務程序。

### 二、內容及使用條件

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提供之畜禽產品及畜禽產品加工產品符合本公司所訂之「友善生產系統驗證程序」。

### 三、範圍

友善生產驗證範圍包含受理案件至驗證決定、發證之所有驗證程序，其中包含除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減列驗證範圍及結束、暫時終止及終止驗證之條件及程序。

### 四、權責單位

- 4.1 驗證行政人員：驗證申請案受理、申請者編號、簽訂契約及證書核發作業。
- 4.2 驗證稽核人員：驗證申請案文件審查、現場評估、追蹤查驗、抽樣檢驗、檢驗結果判定、矯正措施確認、提交評估匯總報告。
- 4.3 驗證審查人員：驗證申請案驗證審查。
- 4.4 驗證決定人員：驗證申請案驗證決定。
- 4.5 驗證部主管：稽核人員指派。

### 五、名詞定義

- 5.1 友善生產驗證，指畜禽動物飼養模式及生產過程符合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友善生產驗證規範者。
- 5.2 客戶，為取得驗證目的而接受本公司稽核之申請驗證者。
- 5.3 稽核小組，執行驗證稽核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稽核人員組成，並視情況需指派技術專家參與。
- 5.4 稽核員，執行驗證稽核作業人員，經本公司人員評估符合本規範八、人員資格之資格要求。
- 5.5 主導稽核員，執行驗證稽核作業人員，由受指派之稽核員擔任，執行稽核活動的主導工作，執行驗證申請案文件審查、現場評估、追蹤查驗、抽樣檢驗、檢驗結果判定、矯正措施確認、提交評估匯總報告。
- 5.6 個別驗證：由單一經營者實際從事雞蛋友善生產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本公司友善生產驗證程序及友善生產驗證程序及友善生產驗證評審標準。
- 5.7 集團驗證：指多數農產品經營者為成員組成集團，由集團之總部申請友善生產驗證，總部與其成員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由總部進行品質管理，並監督成員符合驗證規範。
- 5.8 初次查驗，確認初次申請客戶是否符合驗證標準的稽核活動。
- 5.9 追蹤查驗，確認客戶是否持續符合驗證標準的稽核活動。
- 5.10 展延查驗，為維持驗證之有效，每一驗證週期屆期前，確認客戶是否持續符合驗證標準的稽核活動。



- 5.11 結束驗證，由客戶主動提供，其效力自客戶提出日起驗證無效。
- 5.12 增減列驗證範圍，由客戶自行提出或本公司提出。
- 5.13 終止驗證，由本公司提出，其效力自結束驗證日起驗證無效。
- 5.14 暫時終止，已通過驗證之客戶，經本公司暫時終止部分貨或全部驗證品項，期間驗證無效。
- 5.15 委外實驗室，執行驗證作業活動所需之協辦機構或單位。

## 六、驗證流程及作業期限

6.1 驗證範圍：雞蛋（豐富化籠飼、平飼、放牧）。

6.2 驗證作業流程

提出申請及受理→稽核人員指派→文件審查→現場稽核/抽樣檢驗→檢驗結果判定、缺失矯正確認→匯總報告提送結案→驗證審查、驗證決定→簽約發證→授權使用→追蹤查驗

6.3 申請資格

6.3.1. 友善生產系統驗證申請者，應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6.3.2. 申請友善生產驗證之客戶應正確填妥「UCS-FF-003 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前評估表」及「UCS-FF-004 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與其應佐附文件如下：

6.3.2.1 申請者之身分證、飼養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公司、工廠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自然人身份申請者，另須檢申請土地之使用合法性證明，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

6.3.2.2 農場或工廠平面配置圖（含面積）、位置圖。

6.3.2.3 具追溯過程的飼養管理程序及紀錄。

6.3.2.4 欲產品標示、包裝箱（袋）印刷樣稿。

申請集團驗證者（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產製之友善生產驗證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除上述 6.3.2.1~6.3.2.4 點文件外，應一併附下列文件：

6.3.2.5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6.3.2.6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其應包含對成員之管理方式、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6.3.3. 受理申請：農產品驗證部驗證行政收受「UCS-FF-003 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前評估表」及「UCS-FF-004 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與其應佐附文件，由農產品驗證部主管於「UCS-FF-003 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前評估表」確認受理與否，若不接單，則將相關資料退回申請者；若受理申請案則本公司與申請者簽需訂私法契約「UCS-FF-001 友善生產驗證服務合約書」，並依驗證作業程序辦理。

6.3.4. 農產品驗證部驗證行政收到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編列合約編號，並以此為申請者編號。

- 6.3.5. 稽核人員指派：本公司驗證行政人員依「UCS-FF-002 友善生產驗證人員一覽表」派工，「UCS-FF-005 友善生產驗證稽核派工通知單」經農產品驗證部主管審核後，由驗證行政人員將相關資料提供給被派工之主導稽核員執行文件審查。
- 6.3.6. 文件審查：初次查驗，主導稽核員於現場稽核前應執行文件審查確認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並填寫「UCS-FF-007 友善生產驗證文件審查報告」；於追蹤查驗/展延查驗，主導稽核員可於實地稽核前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或於實地稽核一併執行文件審查。
- 6.3.7. 稽核計畫訂定：
- 6.3.7.1 主導稽核員於文件審查完成後，由主導稽核員與客戶約定稽核時間，填寫「UCS-FF-006 友善生產驗證稽核通知書」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稽核時間應配合產品生產之週期，並以接近產品生產或出貨期為原則。
- 6.3.7.2 本公司應於實地稽核前，依據「UCS-FP-002 友善生產驗證收費標準」，填寫「UCS-FF-015 友善生產驗證服務報價單」通知客戶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並應敘明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並於實地稽核前完成費用之繳納。
- 6.3.8. 實地稽核：
- 6.3.8.1 起始會議，於實地稽核前進行起始會議，起始會議參加人員為客戶之管理人員或相關權責人員與本公司稽核小組，參加人員應於「UCS-FF-008 友善生產驗證簽到表」簽名，會議由主導稽核員主持。
- 6.3.8.2 稽核小組應依「UCS-FF-016 友善生產驗證查檢表」進行實地稽核，確認客戶各項作業之符合性，稽核進行期間，稽核目標、範圍及規範之相關資訊，應經由適當的抽樣予以取得，並經查證成為稽核證據，相關稽核紀錄應記錄於查檢表。
- 6.3.8.3 稽核過程中由主導稽核員負責稽核小組成員工作安排協調，並對其評估狀況進行有效控管。
- 6.3.8.4 現場稽核完成後，由主導稽核員負責召開結束會議。
- 6.3.8.5 若在稽核過程中有發現不符合事項時，應填寫「UCS-FF-009 友善生產驗證不符合事項報告」或「UCS-FF-010 友善生產驗證觀察事項報告」，請申請者或負責人確認簽字，針對不符合事項報告，需要求申請者進行改善，並提交書面改善報告，客戶須在 30 日內提交完成，由主導稽核員負責不符合事項的追蹤與確認。
- 6.3.9. 抽樣檢驗、檢驗結果判定
- 6.3.9.1 主導稽核員得依風險評估後，必要時得於實地稽核當日進行採樣，並填寫「UCS-FF-011 友善生產驗證產品採樣單」，並將樣品寄送委外實驗室進行檢驗。
- 6.3.9.2 應檢驗項目如下，除必檢項目外，主導稽核員得依風險評估進行抽驗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備註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8 品項)	判定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為準	必檢
四環素類	不得檢出	
氯黴素	不得檢出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	判定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為準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判定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為準	
離子型抗球蟲藥	判定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為準	

6.3.9.3 主導稽核員依據政府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判定檢驗結果合格與否，並將判定結果紀錄於「UCS-FF-017 友善生產驗證產品檢驗審核報告」。

6.3.9.4 初次驗證之檢驗報告結果若不合格，客戶於接獲通知後 1 個月內提出矯正計畫，經主導稽核員確認後安排第二次抽樣。第二次抽樣結果不合格者，將退回其申請案，且於 3 個月後始可重新申請。

6.3.9.5 追蹤查驗/展延查驗之檢驗報告不合格者：藥物殘留檢驗項目不合格者，應立即暫時終止其驗證，客戶於接獲通知後 1 個月內提出矯正計畫，經主導稽核員確認後安排第二次抽樣（以前次不合格項目為限），檢驗合格者恢復其驗證。第二次抽樣結果不合格者，將由本公司終止驗證，客戶於 3 個月後始可重新申請。

#### 6.3.10. 匯總報告提送結案

由主導稽核員彙整稽核紀錄、改正及矯正措施之想關紀錄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本公司；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 6.3.11. 驗證審查、驗證決定

##### 6.3.11.1 驗證審查：

- (1) 驗證行政人員收到主導稽核員提送稽核報告後，委由未參與該案件稽核活動之驗證審查人員至少 1 人審查，審查稽核報告與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並填寫「UCS-FF-019 友善生產驗證報告審查表」。
- (2) 稽核報告經審查後，如有相關審查意見應通知主導稽核員，如審查通過則依審查結果送驗證行政人員，並依本程序後續辦驗證作業。

6.3.11.2 驗證決定：驗證行政人員應於收到驗證報告後進入審議，驗證決定人員至少 1 人，依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驗證標準，填寫「UCS-FF-020 友善生產驗證審議表」，通過驗證者，核發「UCS-FF-022 友善生產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以「UCS-FF-021 友善生產驗證審議決議通知書」7 天內通知客戶。

#### 6.3.12. 證書核發



驗證決定通過者，由驗證行政人員製作「UCS-FF-022 友善生產驗證證書」，驗證有效期自驗證決定日期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本公司應通知客戶得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6.3.13. 追蹤查驗

6.3.13.1 已通過之驗證客戶應接受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6.3.13.2 追蹤查驗內容應包含實地稽核、抽樣與檢驗、產品標示檢查、任何與驗證有關變更之審查及查核，其中實地稽核作業應確認是否符合驗證要求及先前稽核不符合事項之改正及矯正措施之持續符合性。

#### 6.3.14. 展延查驗

6.3.14.1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客戶應於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展延，並應填寫「UCS-FF-004 友善生產驗證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檢附相關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應重新申請初次查驗。

6.3.14.2 本會應於驗證證書有效日期屆滿6個月前通知客戶辦理展延查驗事宜

6.3.14.3 展延查驗作業依第6.3.3.2至6.3.3.3、6.3.4至6.3.0辦理各項驗證作業。

6.3.14.4 客戶依6.3.11.1提出展延查驗申請，於原驗證截止日期前完成展延查驗程序通過驗證者，新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

#### 6.3.15. 結束驗證

已通過驗證客戶如無法配合驗證程序，得主動提供結束驗證申請，應填具「UCS-FF-023 友善生產驗證證書結束通知書」敘明結束原因，並連同驗證效期內證書繳回本公司，經驗證行政人員確認後，進行審議驗證決定後方得通過，驗證自業者提出申請日起無效。

#### 6.3.16. 終止驗證

由本公司提出，因有以下情節重大影響驗證有效性，經驗證行政人員收受，召開審議會議後，自驗證決定日起驗證無效。

- (1) 未依本公司所訂定各項規範實施各項作業，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追蹤查驗發現有不符事項，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3) 有其他影響符合性變更之情事，或其他影響驗證變更之情事，而未告知本公司者。
- (4) 追蹤查驗發現有不符事項，且未於1個月內提出改正與矯正措施者。
-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6) 刊登廣告內容與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7) 違反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8) 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不符合本公司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仍未完成，且情節重大。
- (9) 未配合本公司辦理申訴或抱怨案件之處理，且情節重大。



### 6.3.17. 暫時終止

由本公司提出，因有以下情節重大影響驗證有效性，經驗證行政人員收受，召開審議會議後，自驗證決定日起驗證暫時無效，並停止客戶使用友善生產標章：

- (1) 未依本公司所訂定各項規範實施各項作業，經限期通知改善仍未完成。
- (2) 有其他影響符合性變更之情事，或其他影響驗證變更之情事，而未告知本公司者。
- (3) 追蹤查驗發現有不符事項，且未於1個月內提出改正與矯正措施者。
- (4)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通過內容不一致。
- (6) 違反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7) 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不符合本公司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仍未完成。
- (8)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9) 未配合本公司辦理申訴或抱怨案件之處理。

6.3.17.2 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公司依個案情況決定之，最長至驗證有效日前最後一日後自動失效。

6.3.17.3 暫時終止驗證之客戶如欲恢復驗證，應確認暫時終止原因後填具「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由該案當年度主任稽核員確認接受暫時終止原因消滅後，將相關文件送交驗證行政，並召開審議會議後，自驗證決定日起驗證資格恢復，驗證有效期間同原驗證證書效期。

### 6.3.18. 變更

6.3.18.1 影響驗證之變更，本公司應要求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填具檢附「UCS-FF-004 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與其應佐附文件相關資料主動通知本公司辦理驗證變更：

- (1) 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3)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4)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5) 增列品項範圍
- (6) 減列品項
- (7) 除上述項目外，若有下列事項會影響驗證資格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如：可能影響其能力、可能影響驗證範圍之活動或不符合驗證要求等。

6.3.18.2 變更查驗僅以書面審查收取文件審查費、證書費計算，如經評估後需進行現場稽核、抽樣檢驗等，則依實際情況收取費用。

6.3.19. 本公司驗證規範或相關重要文件如有變更將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必要時，新訂或修訂之驗證規範有影響驗證客戶時，將訂定轉換期限與後續確認計畫，並應查證以驗證客戶變更之情況。

### 6.3.20. 驗證證書遺失



已驗證客戶驗證證書如有遺失向本公司申請核發證書時，應簽署切結書，由驗證行政依據「UCS-FP-002 友善生產驗證收費標準」，填寫「UCS-FF-015 友善生產驗證服務報價單」通知客戶繳費並寄發驗證證書。

#### 6.3.21. 退件

客戶有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得通知退件，並退還申請資料：

6.3.21.1 申請範圍不屬本公司已開放受理驗證範圍。

6.3.21.2 經本公司通知補件或提送資料，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或提送者。

6.3.21.3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6.3.21.4 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 七、外部資源

7.1 本公司依驗證作業作業所需將檢驗作業委託外界機構或單位執行，以確保本公司友善生產驗證作業能滿足申請者的需求與期待。

#### 7.2 評估

7.2.1. 由驗證行政、驗證部主管填寫「UCS-FF-012 友善生產驗證委辦機構基本資料表」、「UCS-FF-013 友善生產驗證委辦機構評核表」。

7.2.2. 評核條件如下：

7.2.2.1 本公司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應符合下列規範之測試實驗室。

(1) 通過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

(2) 通過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

(3)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實驗室。

7.2.2.2 檢驗或測試工作，應採農業部指定之方法；農業部未指定者，可採用國家標準方法。

7.2.3. 評估核准

7.2.3.1 由本公司驗證部主管依據「UCS-FF-013 友善生產驗證委辦機構評核表」核准

7.2.3.2 驗證行政將經核准之委辦機構登錄於有「UCS-FF-014 友善生產驗證合格委辦機構一覽表」。

7.2.4. 委辦機構合約簽訂

7.2.4.1 應與委辦機構或單位簽訂適當之書面協議，合約內容應包含保密、利益衝突等辦法。

八、各項權責人員，由驗證部主管指派，如友善生產驗證人員一覽表。

### 九、收費辦法

9.1 依據「UCS-FP-002 友善生產驗證收費標準」所載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

### 十、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原則

#### 10.1 驗證證書使用規定

10.1.1. 驗證證書以中文版版核發，內容至少包含：

(1) 驗證制度名稱

(2) 證書字號

- (3) 經營者名稱、地址；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 (4) 驗證範圍
- (5) 驗證方式
- (6) 驗證產品品名
- (7) 初次驗證日期及驗證有效期間
- (8) 蓋鋼印及董事長簽名

10.1.2. 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10.1.3. 證書由環球驗證公司統一製作、編號、核發、更換。

10.1.4. 客戶使用本公司提供之友善生產標章，需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得使用。

10.2 標章之標準依本公司公告樣式為準，友善生產驗證標章圖式如下：

10.2.1. 友善生產驗證標章樣式



10.2.2. 規格說明

- (1) 標準字體使用規範  
中英文標準字體：金萱 jf open 粉圓體
- (2) CMYK 色彩使用規範
- (3) 綠色：C80 M0 Y100 K0
- (4) 紅色：C0 M80 Y95 K0
- (5) 標章規範
- (6) 需依原標章等比例縮放。
- (7) 標章中心底色固定為白色。
- (8) 最小印刷尺寸為 1.5cm \*1.5cm。

10.3 標章使用規定

10.3.1. 經本公司依友善生產程序驗證合格之驗證農產品，使得使用友善生產驗證標章，友善生產驗證標章之使用期間與友善生產驗證合格有效期間相同，未經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標章。

10.3.2. 客戶之友善生產驗證產品經驗證合格，使得以友善生產驗證名義銷售者，應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標示友善生產標章。



- 10.3.3. 印製於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客戶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10.3.4. 客戶使用驗證標章過程，所造成損耗或作廢，應保留相關紀錄至少3年，以供本公司隨時查核。
- 10.3.5. 客戶務必自行妥善保管及使用標章，不得將標章轉移他人使用或將標章出借、出售或任何方法交付第三人張貼於未驗證之農產品；客戶之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委託人違反本條款之使用行為，視同違反，應自行負擔其全部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如因此致本公司受有任何損害時，客戶應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 10.3.6. 驗證期滿未提出展延申請、結束驗證或終止驗證時，標章使用權立即終止。
- 10.3.7. 當終止驗證資格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標章，其驗證證書應自行銷毀，被終止驗證之產品不得再以友善生產驗證產品名義銷售，必要時應辦理不合格品回收及銷毀作業。
- 10.3.8. 客戶農產品驗證合格者，並以友善生產驗證者，驗證產品應依應於產品本身、容器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以下事項：
- 10.3.8.1 品名
  - 10.3.8.2 經營者名稱
  - 10.3.8.3 聯絡電話
  - 10.3.8.4 地址
  - 10.3.8.5 生產系統(豐富化籠飼、平飼、放牧)
  - 10.3.8.6 包裝日期
  - 10.3.8.7 如洗選鮮蛋為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規定進行標示。
- 10.3.9. 產品包裝樣式審查
- 10.3.9.1 產品包裝樣式審查應包含產品標示及友善生產驗證標章標示及規格。
  - 10.3.9.2 客戶通過初次驗證後，欲新增、變更或減列經本公司審查通過之產品包裝樣式，需提出「UCS-FF-004 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UCS-FF-024 產品包裝標示一覽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始得印製使用。
  - 10.3.9.3 本公司於收案後通知客戶繳交文件審查費，於客戶完成繳費後正式受理。
  - 10.3.9.4 本公司依 10.3.8 辦理文件審查，案件審查時間自受理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客戶應於本公司通知補件後 14 日內(工作天)內完成補件，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件或補件後審查仍未通過者，將通知客戶退件並逕予結案。
  - 10.3.9.5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本會將審查結果以更新之「UCS-FF-024 產品包裝樣式一覽表」通知客戶。

#### 十一、 相關文件

##### 11.1 UCS-FP-001 友善生產驗證服務合約書



- 11.2 UCS-FP-002 友善生產驗證收費標準
- 11.3 UCS-FP-003 友善生產驗證評審標準
- 11.4 UCS-FF-001 友善生產驗證人員評估表
- 11.5 UCS-FF-002 友善生產驗證人員一覽表
- 11.6 UCS-FF-003 友善生產驗證申請前評估表
- 11.7 UCS-FF-004 友善生產驗證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
- 11.8 UCS-FF-005 友善生產驗證稽核派工通知單
- 11.9 UCS-FF-006 友善生產驗證稽核通知書
- 11.10 UCS-FF-007 友善生產驗證文件審查報告
- 11.11 UCS-FF-008 友善生產驗證簽到表
- 11.12 UCS-FF-009 友善生產驗證不符合事項報告
- 11.13 UCS-FF-010 友善生產驗證觀察事項報告
- 11.14 UCS-FF-011 友善生產驗證產品採樣單
- 11.15 UCS-FF-012 友善生產驗證委辦機構基本資料表
- 11.16 UCS-FF-013 友善生產驗證委辦機構評核表
- 11.17 UCS-FF-014 友善生產驗證合格委辦機構一覽表
- 11.18 UCS-FF-015 友善生產驗證服務報價單
- 11.19 UCS-FF-016 友善生產驗證查檢表
- 11.20 UCS-FF-017 友善生產驗證產品檢驗審核報告
- 11.21 UCS-FF-018 友善生產驗證評估報告
- 11.22 UCS-FF-019 友善生產驗證報告審查表
- 11.23 UCS-FF-020 友善生產驗證審議表
- 11.24 UCS-FF-021 友善生產驗證審議決議通知書
- 11.25 UCS-FF-022 友善生產驗證證書
- 11.26 UCS-FF-023 友善生產驗證書結束通知書
- 11.27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
- 11.28 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
- 11.2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11.30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